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发改函〔2023〕289号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 2023 年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为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3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双随机办〔2023〕4号）有关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市财政局决定开展 2023 年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检查对象

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以辖区内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为检查对象。

### 二、检查实施时间

2023年4月至11月

### 三、检查内容

- (一) 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情况；
- (二) 市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
- (三) 市级储备粮存储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联合检查任务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其中，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市发展改革局应提前向检查对象发出《“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通知书》(模版详见附件1)，并告知企业需要提供的备查资料。联合检查各部门应提前登录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将检查对象信息录入平台系统，以便牵头部门发起任务。

(二) 检查。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各部门职责和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联合检查。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过程需要填写现场检查笔录(模版详见附件2)，如发现存在相关问题，现场给被查企业递交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模版详见附件3)，责令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联合检查部门权限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 确认。检查结束后，全体检查人员应核对检查情况，并签名确认。牵头部门负责将检查底稿、现场笔录、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等材料扫描件发送给相关单位检查人员，由相关单位各自上传至综合监管平台。

## 五、结果公示

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各自负责本部门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上的录入、审批工作。各相关单位在形成检查结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电子版上传至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同时在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 附件：1.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知书  
2.现场检查笔录  
3.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  
4.市级储备粮检查工作指引



##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知书

编号：

\_\_\_\_\_：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9〕235号）及《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你单位被随机抽取为本次检查对象，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现对你单位进行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督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内容：\_\_\_\_\_

检查单位：\_\_\_\_\_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日期：\_\_\_\_\_

监督检查工作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受检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牵头检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现场检查笔录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地点：\_\_\_\_\_

检查内容：\_\_\_\_\_

### 一、检查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单位住所（经营场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_\_\_\_\_ 工作岗位：\_\_\_\_\_

在场工作人员姓名：

身份证：\_\_\_\_\_ 工作岗位：\_\_\_\_\_

### 二、见证人基本情况

见证人姓名：\_\_\_\_\_ 身份证：\_\_\_\_\_

住址：\_\_\_\_\_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业：\_\_\_\_\_

### 三、告知事项

问：你好！我们是\_\_\_\_\_，  
执法证号分别是\_\_\_\_\_，这是我们的执法  
证件（出示执法证件），请你确认。请配合我单位开展检查，并  
如实回答有关问题。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从而影响  
到本案的公正办理，可以申请我们回避，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回避；申请回避。

理由：

### 四、检查有关情况

\_\_\_\_\_

\_\_\_\_\_

以下是笔录尾页

在场人：_____	年	月	日
见证人：_____	年	月	日
检查人：_____	年	月	日
被检查人（现场负责人）：_____	年	月	日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检查记录一式三份，被检查企业、（市、区县局）各执一份

附件 3

# 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

被 查 单 位 单 位 ( 盖 章 )

检 查 时 间 : 年 月 日

序 号	市	县 ( 区 )	问 题 类 别	企 业 名 称	发 现 问 题 及 详 细 情 况	违 反 的 国 家 法 律 、 法 规 、 规 章 及 其 他 规 范 性 文 件 的 具 体 条 款	完 成 整 改 时 间	具 体 整 改 负 责 人
1								
2								
3								
4								

检 查 人 ( 签 字 ) :

被 查 单 位 负 责 人 ( 签 字 ) :

被 查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人 ( 签 字 ) :

备 注 : 被 查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督 促 被 查 企 业 在 整 改 期 限 完 成 整 改 , 并 于 完 成 整 改 后 10 日 内 将 整 改 情 况 报 送 市 发 改 局

( 粮 食 科 )

## 附件 4

# 市级储备粮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储存安全，市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等。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核对储备粮粮库库存账账相符情况。检查企业粮库库存储备粮数量是否真实。根据《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指引》，将被查库点统计账面数（“企业统计账面数”）与保管总账记载的粮食库存数（“保管账面数”）进行对比，将核对结果录入《粮食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将被检查企业检查时点当月统计报表期末库存数或期末实际库存数（“企业统计账面数”）与会计账存货科目中“商品粮油”、“储备粮油”等明细账户反映的粮食库存数（“会计账面数”）进行对比，将核对结果录入《粮食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

（二）核对储备粮粮食库存账实相符情况。检查企业粮食台账数据是否与现场检查粮食库存相符。根据《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指引》，被检查库点检查时点的实际库存数量，与《合并登统表》记录的检查时点统计库存数量进

行对比，核对检查时点粮食库存账实差数和差率，将检查结果录入《粮食库存账实核对工作底稿》。

（三）粮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是否合法合规。检查企业粮食生产和仓储是否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开展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大检查的通知》（粤粮仓〔2022〕49号）的相关规定。

（四）检查市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补贴拨付单位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拨付至承储企业，有无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等问题，以及承储企业是否按规定计算和申领补贴，有无套取补贴等问题。根据储备粮计划文件及各方签定的合同或监管协议，相关轮换计划文件、企业轮换台账、保管账、统计账和会计账等资料，核实储备粮承储规模和轮换数量。查阅承储企业的轮换合同、计划和台账以及记账凭证等资料，认定轮换的实际操作主体。查阅企业应收补贴款、补贴收入、递延收益、业务收入、银行存款等明细账以及相关的凭证，结合企业实际承储或轮换的储备粮数量和时间，核实企业保管和轮换费用补贴的实际拨付和收到情况。